

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的資料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

背景

兩間電力公司(兩電)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。兩電認為其中部份資料如被公開，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，主要原因如下-

- 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(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)，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，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，從而增加議價能力，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，影響未來電費加幅，令市民的利益受損；以及
- 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，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，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。

2. 在不能公開發放這些資料的前提下，兩電認為須要把這些資料保持機密；否則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，或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。就這方面的進一步說明見以下第3至8段。

上市規則

3. 兩電提供並標示機密的資料，屬於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，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母公司—中電控股有限公司，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母公司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。作為上市公司，兩電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，根據特定的指引去處理股價敏感資料。上市規則第13.09(1)條訂明，上市公司的董事有直接責任，確保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，必須絕對保密；若這些資料不能保持機密，則須即時向市場公開發放。

小股東利益

4. 若機密資料只發放給某類別的公眾人士，則這種存在差異

的披露資料方式，會構成不公平的市場，而知悉資料的相關人士，也可能會利用機會謀取利益，此舉不利小股東或其他投資者。股價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，影響小股東的投資，他們當中不少是普羅市民。

5. 兩電若在沒有保密安排下，泄露股價敏感資料予某類別公眾人士，除非兩電在同一時間向市場公開發表有關資料，否則他們亦會違反上市規則。

證券及期貨條例

6. 機密資料是指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，這些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部分第245條中「相關資料」的定義範圍內，而取得相關資料的人士會成為「內幕人士」。任何利用相關資料進行的內幕交易，或任何由內幕人士泄露相關資料予其他人進行相關交易，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部分（例如第248至249、270至273及291至294條）。所以，兩電非公開的資料如有任何泄露，將嚴重干擾香港股票市場的正常運作。

公開披露帶來的問題

7. 鑑於這些是高度商業及股價敏感的資料，將其在市場公開或會帶來問題，亦不理想，因為這將對兩電，其客戶及股東帶來不良影響，包括若供應商獲得機密資料，或會做成濫用定價安排，影響兩電在全球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。

總結

8. 基於以上理據，及為保障機密資料，兩電認為要履行責任及向立法會妥善披露機密資料的最可行方法，是在保密措施下提供相關資料，及採納兩電建議的保密安排。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
香港電燈有限公司